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湯松正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竊盜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（113年度簡字第43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620、22405、22953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3部分撤銷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

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：本案被告湯松正於（民國）113年6月11日凌晨5時23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0之飲料店，對陳例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然高雄地院竟以原判決，就該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）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顯超過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量刑之限度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8條、第449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亦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判決係因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湯松正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程序，依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編號3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對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凌晨5時23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陳俐週所經營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0之飲料店，趁該店無人看守之際，持置於該飲料店內之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（未扣案），破壞該櫃檯抽屜鎖頭後，竊取陳俐週所有置於該櫃檯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7,980元得手之犯行，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，於114年3月4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卷宗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然原判決未就該部分罪刑對被告諭知緩刑，所科之刑亦非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不合，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為維持被告之審級利益，應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部分撤銷，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庚棟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